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41號

原告 君怡泰富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昌

被告 何佳洲

訴訟代理人 楊美玲律師

黃鸞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4月15日下午4時20分
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2月
12日宣判，惟原告於115年1月29日提出民事補充陳述狀，對
被告所提證據及答辯多所爭執，故本院認有再開辯論，進行
爭點整理及調查證據之必要，兩造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
日內具狀條列不爭執及爭執事項，並逕將繕本送對造，另原
告倘不同意被告之請求，請務必到庭進行言詞辯論，以維護
自身權益，並避免延滯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葉宇馳